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教牧人員外聘(派)辦法

訂定1996.05.15·

修訂:(1)1998.11.30(2)2001.05.17(3)2012.03.29(4)2019.03.21

第一條：本辦法適用於本會正式在職牧師、教師，請假者不能接受外聘（派）。

第二條：外聘（派）單位（含教會、機構）及任期限制

（一）本會合作或信義宗所屬之單位，任期最長十二年。

（二）其他友會，任期最長六年。

（三）其他本會認可之單位，任期最長三年。

以上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年。

第三條：外聘（派）人員之定義

（一）外聘人員係指本會教牧受聘於第二條所定單位，並經本會認可而任職者。

（二）外派人員係指本會教牧直接派至第二條所定單位者。

第四條：外聘手續

（一）擬外聘之教牧人員應先向所屬區會提出申請，經區會審查後轉呈議事會認可。

（二）任期三年。連聘得連任，但須經議事會同意。

（三）申請外聘應提出以下文件：

1、外聘單位聘書、工作內容、任期。

2、本人對於自己外聘之意見及對將來之期望、規劃。

第五條：外派手續

（一）外派單位應向總會提出邀請函件。

（二）外派人員由相關委員會推薦，並向所屬區會報備後轉呈議事會認可。

（三）任期由雙方議定，每任三年，連聘得連任，但須經議事會同意。

第六條：外聘（派）人員福利規定

（一）外聘人員外聘期間在本會之薪資與退休年資一律不計，外派人員年資續計。

(二)外派人員在外派期間，其退休準備金由外派單位按政府法令提撥。

(三)外聘人員各項福利按照外聘單位之規定辦理，費用由外聘單位負擔。

(四)外派人員各項福利則依本會規定辦理，費用由本會負擔。

第七條：外聘（派）人員事奉規定

(一)外聘（派）人員未經本會認可，不得擅自變更外聘（派）單位，若有違反者，視同離職。

(二)外聘（派）人員應向總會盡責，每年度提出書面報告，任期內不得違背台灣信義會基本信仰，對其服務單位除應盡職，並應遵守該單位的各項規則，若有違背，依照本會規則辦理。

第八條 辦法實施

本辦法經議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